

##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发出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现有董事十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人。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经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报告。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该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9）；《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0）。

### 二、审议《关于确认2018年8-9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与会关联董事郑斌、严建华、杨永名、叶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2）。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